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双波长激光治疗仪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脉冲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